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姜森林先生（「姜先生」）已向本公司提出辭任其於本公司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位，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生效，以便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

姜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姜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自姜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辭任後，董事會將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因此，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即每家上市發行人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即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姜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零七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i) 刊發獨立調查結果；及(ii) 刊發二零二五全年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刊發二零二五全年業績及 / 或有關二零二五全年業績的進一步董事會會議另行刊發進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及李江銘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及麥天生先生。